附件3

唐山市曹妃甸区“政银社互保”惠农贷款

风险分担函

编号： 号

区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按照《唐山市曹妃甸区政银社互保金融惠农创新模式实施方案》（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《唐山市曹妃甸区“政银社互保”合作协议》（简称《合作协议》）和相关审批程序，我行于 年 月 日正式向借款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发放贷款 万元（借款合同编号 ），贷款期限 月，已于 年 月 日到期，尚有贷款本金 万元及利息 仍未如期归还。现申请按《实施方案》《合作协议》，由唐山市曹妃甸区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我行对贷款风险损失 元按6:4的比例进行分担，其中风险补偿基金分担金额（大写） 元（小写：￥ 元），请联席办贷款不良后一周内办理分担划转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银行签发人：

银行盖章：

 年 月 日